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广播艺术团数字调音台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207005

采购人：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的委托，对中国广播艺术团数字调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中国广播艺术团数字调音台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CFTC-BJ01-2207005

三、采购内容、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8 万元。

项目名称	用途	数量	简要技术参数或要求描述	合同履行期限
中国广播艺术团数字调音台采购项目	用于流动演出	1 台	调音台是舞台音响系统的核心设备，为保障总团各分团演出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拟购置舞台专用设备数字调音台一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三）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获取谈判文件方法：

1、获取时间：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0日每日9:00—12:00，下午12: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如网上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

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

（1-1）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和（1-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制作标书费：500元/本（现场获取须现金支付；网上获取须电汇支付，公对公转账，收款账户：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账号：170149276；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行号：011607324）

3、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31日09:00—0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3、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8月31日9:30（北京时间）

4、报价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七、其他：响应文件请于报价当日（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报价地点，逾期恕不接受。供应商的项目授权代表须参加报价。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九、其他补充事宜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国金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6091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 杨振豪、孙涛、张金鑫、王树凡、王鑫 010-56225116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8 万元
3.1	<p>报价保证金：不涉及</p> <p>报价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报价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报价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注：为方便报价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竞谈保证金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 20000034139900038022284</p> <p>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4.1	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不涉及）
5.1	<p>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 170149276</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p>
6.1	报价有效期：90 天
7.1	<p>响应文件：正本：___1___份；副本：___3___份</p> <p>电子版文件：___1___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供应商简称）</p>
8.1	报价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

9.1	报价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10.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1.1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2.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1	参加报价时，报价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价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响应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另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报价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报价：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1.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报价截止时间前；
 - 1.4.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或成交资格，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8 万元。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报价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报价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1——报价书（格式）
-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7-3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依法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7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9 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 9 服务方案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3——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9.2 除上述 9.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10.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2. 报价保证金（不涉及）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2.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3 报价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

- 1) 银行汇票；或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或
- 3) 本票；或
- 4) 网上银行支付；或
- 5) 保函。

-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报价有效期

- 13.1 报价应在规定的谈判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13.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报价保证金的要

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报价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报价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供应商，请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供应商简称）），与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应胶装装订，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 15.2 “报价一览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外，供应商另须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报价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报价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保证金”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不涉及）

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gjzbyxgs@126.com 并确保款项按谈判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处理；报价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报价保证金视同无效。

注：邮件标题须以“CFTC-BJ01-xxxxx 项目 第 X 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

经办人姓名、电话、报价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报价保证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5.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报价截止期

16.1 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

16.2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报价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五 报价与谈判

18. 报价与谈判

18.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谈判。

18.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8.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 18.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8.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7 最后报价：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后报价的时间。
- 19. 组建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谈判和评审工作。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0.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0.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改正。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报价将被拒绝。

21.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1)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2)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3) 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 (4) 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 22.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审方法：
-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在谈判时如果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所有需求均得到满足即视为质量和服务相等。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4.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按 22.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1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2 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对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5.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26.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成交通知书

- 27.1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 28.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29.2 如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机构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成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

30. 供应商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0.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0.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0.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0.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0.10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0.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0.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谈判文件的地址。

七 其他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 。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金额40%的预付款；

3.2 设备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成交总金额55%的款项。质保期结束后付5%余款。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

 采购代理机构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份，卖方份，采购代理机构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
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

- 1、本章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只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实质性条款必须无偏离或正偏离，未写明是否偏离或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带“*”条款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需要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3、“#”条款为重点指标，需要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电影乐团）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的国家级大型综合文艺表演团体。随着国内观众对各类文艺演出欣赏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演出现场效果有着更大的期待，采购人亟需在现场演出方面进行大量的改进和设备更新。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三)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项目实施的时间 (供货周期)	项目实施的地点	是否核心产品
1	数字调音台流动套装	1套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产品调试及交付	北京	是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要求	数量
1	数字调音台流动套装	<p>*1. 内置高分辨率触摸屏幕(数量及尺寸)1个, ≥17英寸, 并支持外置扩展屏幕;</p> <p>*2. 调音台输入输出全处理通道不少于 108 路(全处理输入通道不少于 72 路, 全处理输出通道不少于 36 路);</p> <p>3. 效果器机架数量不少于 16 个;</p> <p>4. 输出矩阵数量不少于 12 个;</p> <p>5. GEQ 数量不少于 16 个;</p> <p>#6. 系统采样频率支持 48kHz 且支持 96kHz;</p> <p>7. 自带 2 条 SOLO 母线;</p> <p>*8. 内置多功能电动推子不少于 25 个;</p> <p>#9. 台面本地不少于 8 路 Mic/Line 输入, 不少于 8 路 Line 输出, 不少于 4 通道 AES 数字输入, 不少于 4 通道 AES 数字输出; (若数字调音台界面没有本地接口或数量不够, 需增加本地接口箱来满足本地输入输出数量);</p> <p>#10. 支持同型号调音台镜像备份功能, 且调音台各自具备独立 DSP 处理引擎;</p> <p>#11. 调音台本地 MAD1 接口数量不少于 2 组, 可接受通过扩展卡的方式实现;</p> <p>#12. 调音台和接口箱的信号传输支持做光纤升级;</p> <p>#13. 调音台 DSP 处理器引擎需内置在调音台台面内部, 从而简化系统连接, 提高系统安全;</p> <p>14. 支持外接第三方 WAVES 插件;</p> <p>15. USB 接口支持不少于 48 通道多轨录制及回放;</p>	1套

	<p>16. 支持双冗余热备份电源；</p> <p>*17. 调音台界面本地内置字时钟同步，GPIO 接口，MIDI 接口；</p> <p>*18. 带一个舞台接口箱，与控制界面同品牌，不少于 56 路话筒输入，不少于 16 路线路输出（线路输出支持扩展至 56 路），如接口箱输入输出数量不满足，需增加接口箱数量；</p> <p>19. 带一个 waves 服务器套装（包含服务器、插件授权、控制电脑、触摸屏及交换机）；</p> <p>*19.1 waves 服务器采用原装产品；</p> <p>#19.2 waves 服务器配备双电源，服务器的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9，服务器的 RAM 不低于 16GB；</p> <p>*19.3 waves 服务器套装中插件授权包必须包含 ProShow；</p> <p>19.4 waves 服务器套装中触摸屏尺寸不小于 22 寸，并配备支架可直接安装与调音台航空箱；</p> <p>19.5 waves 服务器套装中交换机不少于 8 口；</p> <p>#20. 所投调音台产品具有 FPGA 技术，40 位浮点计算；</p> <p>*21.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调音台和接口箱需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出具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p>*22. 以上设备均需配置流动航空箱。</p>	
--	--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货期：6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如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时，调音台和接口箱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3、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状态下，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48 小时不能修复的提供备机。

4、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须不少于 12 课时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应答，性能要求达到具体

数值的条款中必须明确列出具体的数值。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7-3 供应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依法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7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7-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9 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 9 服务方案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1——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3——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注：附件 7(7-1~7-8) 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的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报价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项目需求说明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_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投标总价”含义同附件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总计一致。“投标总价”应与附件1“响应文件中的交付服务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产品类型 (国内、进口)	产品国别	技术参数(商 品要求、基本 情况)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如有)									
6	培训(如有)									
7	售后服务费(如有)									
8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如有)									
9	其他									
10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3、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实施周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附件 7-3 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依法纳税记录

1、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2、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7-7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7-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7-9 采购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签署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9 服务方案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3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

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